

退費規定

課程費用包含報名費 500 元、行政作業、研習(講師、場地、教材、便當)、及證書等費用。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(參酌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規定)。

- (一)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，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學費(不含報名費 500 元)。
- (二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，但所收取 5%部分逾新臺幣 1000 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- (三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%，但所收取 5%部分逾新臺幣 1000 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- (四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- (五)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二日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%。
- (六)學生於第二日(次)上課後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50%。
- (七)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- (八)本期課程如因學員過少，未能如期開課時，將協調轉下一期，或全額退費(含報名費 500 元)。